

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开三防办〔2020〕28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防御 强降雨强对流天气的通告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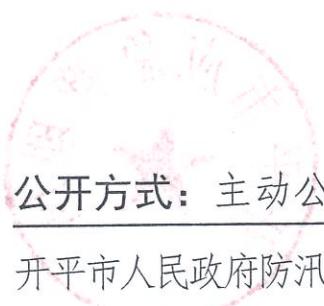
现将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防御强降雨强对流天气的通告》（江三防办〔2020〕58号）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2380288，传真：2399929）

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校对人：陈 醉

打字：01

特急

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江 门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江三防办〔2020〕58号

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防御
强降雨强对流天气的通告

各市（区）三防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防御强降雨强对流天气的通告》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单位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750-3279600，传真：0750-3279636）。

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3 日印发

校对人：吴力勇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 应急管理厅关于防御强降雨强对流天气的通告

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省有关单位：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6月24日-25日，我省将有一次较明显降雨过程，雷雨时伴有8级~10级大风，韶关、清远、肇庆、惠州北部、广州北部、河源西部有暴雨局部大暴雨，粤西、珠江三角洲大部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应对强降雨防御工作指引》，抓好各项措施落实。现就重点做好此次强降雨强对流防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当前，我省高温天气已持续多日，且端午节临近，防御工作容易松懈麻痹。请各地、各单位务必提高警惕，加强本地区本部门会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严密防范，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各项工作。

(二) 各级应急管理、气象、水文、自然资源、住建、水利等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守和领导带班机制。端午节期

间，强降雨强对流可能影响区城市、县、镇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落实足够干部在岗备勤，有防汛任务的有关人员要到岗履职。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城镇内涝点值守、排涝设备预置、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盯守、地下车库安全管控等关键环节的防御措施。

(四)各地要做好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易发区、城乡易涝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对接，果断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转移对接责任人要通知群众做好转移准备；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时，转移对接责任人要上门对接，并视情转移。加强转移安置点管理，没有确认安全前严禁人员返回。

(五)地下构筑物、地下停车场、地铁、下沉式立交桥、地下隧道、涵洞、易涝点、内涝黑点在降雨期间要落实 24 小时专人看护措施，设立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控责任，并视情预置排水防涝队伍和装备。

(六)山区旅游景区、漂流娱乐设施、非开放的自然保护区、林场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防止强降雨强对流导致游客遇险。

(七)强降雨影响期间，深基坑、地下管网等在建工程一律停工，山边、水边的施工人员及时撤离。雷雨大风期间，塔吊、龙门吊、脚手架一律停止作业，并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人员滞留。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厂区、成品仓库要落实防涝防

雷措施，严格安全管控，及时转移遇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九）各级水利部门要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防洪调度功能，严格监督水库不得擅自超汛限运行，视情做好预泄加大调蓄能力；病险水库降低水位运行，必要时空库运行。

（十）各地要加强龙舟竞渡活动的安全管理，切实做好雷电、大风和短时强降雨防范工作。

同时，要提醒公众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合理安排端午假期出行，尽量避开山区、河流等危险区域。提醒居住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居民降雨时期“住上不住下、住前不住后”，危险区域的群众要熟悉自救互救知识和转移避险路线，一旦发生险情果断转移。

各地各有关部门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020-83160888，传真020-831608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防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值班室，省政府总值班室；厅副厅级以上干部、二级巡视员；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